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就深交所《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意见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 [2016] 4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监事会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轿子山公司暂时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与依据

（一）业绩条件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

轿子山公司还处于开发期，投入较大，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近年来仍持续亏损，暂时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若目前注入上市公司，将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二）土地房产权属问题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

轿子山公司尚未取得经营用地和房产的权属，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暂时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若目前注入上市公司，将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三）门票收入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

轿子雪山景区是云南省风景名胜区、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根据国家建设部建城函[1999]30 号文件，以风景名胜旅游景点收费经营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股票申请暂不审批。景区门票收入是轿子山公司投建轿子雪山景区后最主要的回收投资方式之一，为轿子山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在相关政策允许门票收入上市，或者轿子山公司合理剥离门票收入后仍能持续盈利的情况下，轿子山公司方可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二、海外国旅暂时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与依据

海外国旅近年来仍持续亏损，若目前注入上市公司，将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世博旅游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新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13日